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次會議所提事項

A. 計算欠款的利息

委員會提出下列事項 —

- (a) 應向逾期末付的贍養費欠款利息徵收利息；
- (b) 應就判決日期和繳款日期期間，向判定債務人應付的贍養費欠款及利息徵收利息，或僅向贍養費欠款徵收利息；如有決定，應闡明於條例草案內；
- (c) 條例草案應詳細闡明如何計算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
- (d) 除了向贍養費欠款徵收利息，應懲罰無合理辯解而屢次未能準時及足額付款的判定債務人。

贍養費欠款的性質

2. 在本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我們已指出，我們同意大律師公會的看法，懲罰性的措施有違家庭法理念。我們沒有理由不把贍養費欠款視作判定債務，及在合理的情況下提供補救和糾正的措施。對付屢次未能準時及足額付款的個案，也應引用同樣的邏輯。

3. 鼓勵自願性支付贍養費是更為有效的方法。為此，我們正借助非政府機宣傳即使離婚仍須供養前配偶及子女的訊息。這亦是司法機構於二〇〇〇年五月二日推出為期三年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的原

因之一，該計劃為正在分居或離婚的夫婦提供調解，協助他們就有關子女及/或財務事宜的持續安排達成**雙方接受**的協議。

計算方式

4. 我們已就第一次會議所提事項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文件，指出條例草案所載的計算公式，已是最簡單的公式，它只包括計算利息最基本的項目，即有關的款額(欠款)、利率(所有判定債項均使用的判定利率)及應計利息的期間。我們考慮到如贍養費支付人慣常不按時繳付贍養費，而這種做法持續一段期間，利息的計算便可能變得繁複；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修改計算公式。

- (a) 我們認為贍養費欠款是判定債項的一種，因此參考了《區域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336 章)第 50 條有關利息計算的方法。該條訂明 —

“(1)判定債項的全部款項或判定債項當其時尚未清償的部分款額 —

- (a) 須孳生按區域法院所命令的利率計算的單利；或
 (b) 在無命令的情況下，須孳生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命令所決定的利率計算的單利，計息期由該判決日期起至清償為止。

(2) 本條所指的利息，可就不同期間按不同利率計算。”

法庭應獲賦予權力，可飭令贍養費支付人就贍養費欠款支付

單利，即利息是按本金或拖欠款額計算，而利率不得超過**判定利率**。判定利率一般是最優惠貸款利率加 3%。

- (b) 《區域法院條例》第 50 條訂明，由判決日至清償為止，未全數清償的判定債項可計算利息。但是，如果把第 50 條條文應用在分期償還的贍養費欠款上，則計算利息會變得非常複雜。由於法庭在作出判決時已考慮個案的所有案情（包括支付人的情況和未能根據贍養令付款的原因），我們建議應按判令中有關償還的安排重新計算。換言之，如果支付人確有按安排償還債項，則未償還的部份將不計算利息。如果支付人未能按安排償還債務，則應按判令中的安排計算利息。
- (c) 我們亦考慮過法庭判令以一筆清償贍養費欠款的情況。雖然這種情況在計算利息方面相對簡易，但為公平起見，我們建議使用上述(b)的安排。
- (d) 我們明白《婚姻訴訟規則》第 87（8）條規訂，根據交付羈押令所支付的款項，“均須當作是為償付下述款項而作出者：第一，償付根據原有命令不時到期應繳的款項；第二，償付該判決傳票所涉及的債項和該傳票的訟費”。但我們認為，支付人在判決後所付的款項，其償付的先後次序應為 —
- (i) 法庭命令應付的利息（如有的話）；
 - (ii) 法庭命令應付的定額訟費（如有的話）；
 - (iii) 每期應繳款項，包括法庭判定的分期繳付款項。

上述的安排應可實現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即補償贍養費受款人損失的儲蓄存款利息，或因支付人欠繳或拖欠贍養費而必須借貸所繳付的利息。

如果議員同意，我們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會議中闡明上述的安排。

B. 準備計算利息的法律費用

5. 會議要求政府估計就處理律師會所提出的假設例子中的兩個個案所涉及的行政費用。我們理解，這即是贍養費受款人要求法律代表為他們準備計算利息所涉及的法律費用。如果受款人自行計算利息，則不會涉及法律費用。

6. 法律費用是按每小時的收費率計算的。根據法律援助署的經驗，採用政府建議的計算方法來計算利息，所涉及的法律費用約為港幣 1,317 元，這已包括假設例子中的兩個個案，其細項如下 —

法律人員	單價	費用
由訴訟書紀計算利息	1 小時，每小時 650 元	650 元
由律師*審定上述計算	20 分鐘，每小時 2,000 元	667 元
合共		1,317 元

*假定僱用有五年執業經驗的律師

C. 申請贍養費欠款利息

7. 上次會議其中一項討論的事項，是贍養費受款人應無須在向法庭申請執行贍養令時，另外申請利息。換言之，法庭一旦命令執行贍養令，便可自動計算利息。

8. 根據條例草案，贍養費受款人在任何要求執行贍養令的訴訟中，都可以就贍養費欠款要求法庭飭令贍養費支付人支付利息，而無須另外就申請利息而提出訴訟。

9. 我們並不建議在贍養令訂定支付人須支付欠款利息的自動機制。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香港法例第192章)，法庭有相當的權力，適當地“重新分配與訟雙方的財產”，法庭亦有權力更改或解除定期付款的贍養令。建議的利息計算方法實際上亦為贍養費受款人可申索的利息設定一個上限，要求支付人支付利息的自動機制無疑限制了法庭在這方面的權力。

10. 收取利息的自動機制亦會因為剝奪了支付人答辯的機會而變得不公平。法庭首先須確定債務人是否欠債權人金錢；如是，是否無合理辯解。法庭應平衡支付人和受款人雙方的利益。現時的建議賦予法庭權力考慮有關案件的所有案情，然後決定應否判給利息。

D. 地址的定義

11. 有律師會代表認為須在有關條例中清楚界定贍養費支付人“地址”的定義，以防止支付人用郵政信箱作為地址。《未成年人監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 章）第 19 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香港法例第 16 章）第 10 條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28A 條均規定，有義務支付款項的人士，如更改地址，須通知有關人士。上述三項條文是按 1997 年第 69 號命令（有關提出扣押入息令的條文）加入的，並應用於所有須支付贍養費的人士。《婚姻訴訟規則》的表格 2 “呈請書的一般通用表格”規定，呈請人須列明答辯人的居住地址；而表格 4 “送達認收書”亦規定答辯人須提供其居住地方的地址。而《區域法院條例》則適用於根據《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1 條及《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23 條作出的有關申請。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12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答辯人必須在送達認收書上填報其居住地方的地址。因此，有關“更改地址”的條文所指的地址，乃是居住地址。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